

证券代码：300382

证券简称：斯莱克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债券代码：123067

债券简称：斯莱转债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3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6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314,221,487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50.15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2,894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21,327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04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21,327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21,327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04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苏州斯莱克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4,21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1,31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4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〈苏州斯莱克宜宾厂房定购项目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4,21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1,31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4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、朱斌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